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三月

## 致：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的委托，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及调整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公司向本所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资料和信息，所有文件和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文件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或遗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与本次行权及本次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行权及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

何其他的目的。

## 一、本次行权及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15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1年5月3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泰嘉JLC1，期权代码：037127。本次激励计划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42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2元/份。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修订事宜。

8、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对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对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

11、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对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及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 （一）第三个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

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等待期将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届满，届满之后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 （二）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
|--|---------------------|
| <p>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

| <p>3、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br/>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br/>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 <p>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844,645,068.45 元，相比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 357.52%；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3,064,931.29 元，相比 2020 年净利润增长 220.22%。<br/>满足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p> |         |         |      |      |   |   |   |      |      |     |    |  |
|---|--|---------|---------|------|------|---|---|---|------|------|-----|----|--|
| <p>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br/>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958 911 1137"> <thead> <tr> <th>考核得分 (X)</th> <th>X≥80</th> <th>80&gt;X≥60</th> <th>X&lt;60</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核结果</td> <td>A</td> <td>B</td> <td>C</td> </tr> <tr> <td>行权比例</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p> | 考核得分 (X)   | X≥80    | 80>X≥60 | X<60 | 考核结果 | A | B | C | 行权比例 | 100% | 80% | 0% | <p>公司对本次可行权的 2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该 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A，行权比例为 100%。</p> |
| 考核得分 (X)  | X≥80   | 80>X≥60 | X<60    |      |      |   |   |   |      |      |     |    |  |
| 考核结果  | A  | B       | C       |      |      |   |   |   |      |      |     |    |  |
| 行权比例  | 100%   | 80%     | 0%      |      |      |   |   |   |      |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行权的等待期即将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禁止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本次行权达到考核要求的 2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 126.00 万份股票期权均可行权。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行权的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数量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A(万份) |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B (万份) | 剩余尚处等待期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 B 占 A 的比例 | B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
|-----|--------|-----------------|-------------------------|---------------------|-----------|---------------|
| 杨乾勋 | 董事、副总裁 | 210.00          | 63.00                   | 0.00                | 30.00%    | 0.25%         |

|             |        |        |      |        |       |
|-------------|--------|--------|------|--------|-------|
| 核心技术人才（共1人） | 210.00 | 63.00  | 0.00 | 30.00% | 0.25% |
| 合计          | 420.00 | 126.00 | 0.00 | 30.00% | 0.50% |

注：（1）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2）杨乾勋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之一，因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换届选举其为董事，并于同日聘用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其职务调整为“董事、副总裁”。

3、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上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且实施前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17元/份（调整后）。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2024年5月31日起至2025年5月30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 四、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

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因此，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上述《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公司需要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及结果如下：

$$P=P_0 - V$$

其中：P<sub>0</sub>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37-0.2=5.17 元/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及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行权等待期即将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_\_\_\_\_

旷 阳

经办律师：\_\_\_\_\_

张颖琪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